

吉林辽源减污降碳形势严峻

谁在为违法建设“两高”项目开绿灯？

新华视点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

新华社长春9月18日电(记者谭谟晓、张建)炼焦项目煤量替代不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顶风违法建设,能耗大户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炼焦废气长期直排……这一切发生在全国首批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吉林省辽源市。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跟随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辽源市经济增长高度依赖能源消费,“两高”项目违法建设、违法生产问题突出,减污降碳形势极为严峻。

支柱企业是能耗大户,顶风违规增加炼铁产能

走进位于辽源市东丰县的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浓烟滚滚,气味刺鼻,污染十分严重。这家公司既是当地支柱企业,又是能耗大户,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90.9亿元,能耗高达191万吨标准煤,约占全市能耗总量的36.7%。

记者采访了解到,吉林鑫达钢铁作为能耗大户,长期以来违法建设“两高”项目,环保设施形同虚设。虽然处罚不断,当地群众反映强烈,但该公司造成的污染愈演愈烈。

2018年以来,该公司多次被有关部门处罚,缴纳罚金上千万,涉及环保、水利、住建等多方面。

处罚并没有挡住吉林鑫达钢铁违法建设“两高”项目的步伐。督察发现,2018年以来,该公司新建14个钢铁配套项目,均存在违法开工建设或投产问题。

以炼焦项目为例,项目未按要求建设干熄焦、烟气脱硝设施,投产以来除尘、脱硫设施一直未投运,炼焦废气长期直排。督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高达1928毫克/立方米,超《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18.3倍。

记者了解到,在国家三令五申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情况下,吉林鑫达钢铁仍顶风作案,违规增加炼铁产能。2017年4月,该公司利用大修之机,擅自将1台450立方米高炉扩容至660立方米,违法新增炼铁产能约20万吨。

督察还发现,2018年以来,吉林鑫达钢铁通过租赁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早应淘汰的3台225立方米小高炉的方式违规生产铁水炼钢,铁水使用量累计达206.6万吨。在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十分混乱,污染治理设施简陋且不正常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非法建设。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负责人承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视频截图)。新华社发(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供图)

认,当前钢铁价格居高不下,企业受利益驱使,提迷惑逃避检查,敷衍整改、拖延整改。

监管失守,违法项目变重点项目

专家表示,问题虽然出在企业身上,但源头在于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思想认识和监管不到位,导致一些项目一路绿灯违规上马,有的甚至弄虚作假,导致问题越来越突出。

督察发现,吉林鑫达钢铁120万吨/年炼焦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情况下,擅自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60万吨炼焦产能,2021年1月正式投产。

同时,该公司18.8平方米竖炉、年产80万吨200H型钢等4个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或环保验收擅自建成投产,年产180万吨热轧带钢、白灰双膛窑等9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等手续就开工建设或投产。

督察进驻前夕,吉林省能源局、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先后为吉林鑫达钢铁120万吨/年炼焦项目补批了煤炭替代方案、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但督察发现,辽源市政府上报的煤炭替代方案明显不实,拟通过调整一家煤炭生产企业煤炭消费量统计数据,实现43.56万吨的煤炭消费量替代,实际上该企业年度煤炭消费量并未减少,纯属数字游戏。

记者在东丰县有关文件上看到,为

推进项目建设,东丰县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包保组。但这个组仅注重重点项目建设,对企业违法行为熟视无睹。

此外,数据显示,今年1至8月,辽源市经省、市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节能审查通过的项目达12个,能耗总量48.4万吨标准煤,已超过吉林省拟向该市下达的“十四五”新增用能控制指标。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督察组认为,辽源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有差距,能耗双控工作不力,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态度不坚决;吉林省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对辽源市“两高”项目审批把关不严。

监管层层失守之下,违法建设的“两高”项目大行其道,辽源市减污降碳形势极为严峻。数据显示,2020年,辽源市能源消费量520.5万吨标准煤,较2015年升高近20%;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304.3万吨标准煤,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比重由2015年的76.9%升高到90.7%。

督察人员介绍,辽源市是吉林省唯一一个“十三五”能耗双控两项指标任务均未完成的城市,也是唯一一个“十三五”前四年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的城市。

《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辽源市“十三五”期间能耗

强度下降15%,能耗增量控制在65万吨标准煤以内。但辽源市“十三五”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升幅达5.47%,能耗增量达86万吨标准煤,超过控制目标。按照《吉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2020年辽源市碳排放强度应较2015年下降18.3%,但辽源市“十三五”前四年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升幅达8.57%。

旧账未了又添新账。面对如此严峻形势,辽源市以“两高”项目拉动GDP增长的冲动依然强烈。

督察发现,2021年3月,在国家及省多次要求进一步压减“两高”项目的情况下,辽源市仍上报14个“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设计新增能耗总量331万吨标准煤。

针对一些地方顶风上马“两高”项目,专家认为,“双碳”目标背景下,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是当务之急,应彻底改变过去依靠高投入、高消耗,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型发展模式。要建立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压实地方政府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能耗双控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辽源市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加快整改进度,健全完善企业运行、生产和建设全过程监控机制,杜绝违规生产。同时,加强新上项目监督审查和常态化管理,禁止未批先建,依法处罚违规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日前,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7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及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典型案件。

1.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吴邦胜过问案件案。2019年10月,时任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接受当事人请托,在勐腊县人民法院办理一偷越国(边)境案件中,向案件承办人说情、打招呼;另查明,吴邦胜在任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接受案件当事人亲友请托,在一起涉黑案件审判中,违背事实与法律,授意案件承办人不予认定一审法院认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在审委会讨论时发表引导性意见,最终导致二审法院否定该案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使得涉案人员获得轻判。目前,吴邦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大办公室原副主任科员庞峰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案。2019年8月,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某检察官主动记录报告临泉县人大办公室原副主任科员庞峰,于2019年3月24日来到其家中希望其在办理周某某案件时予以关照,该检察官未应允。庞峰离开后,该检察官在客厅内发现庞峰所送现金人民币10万元和贵州茅台酒一箱,遂向院领导进行了报告,后将以上钱物退还给庞峰。临泉县人民检察院将涉嫌行贿线索移交至临泉县监察委员会。目前,庞峰因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3. 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仓后派出所原所长鲍群过问案件案。2019年9月15日,时任仓后派出所所长的鲍群接受其同乡郭某某请托,违反相关规定,指令派派出所民警接受郭某某安排的员工报案并予以次日制作询问笔录,要求办案民警不得将该举报他人伪造证件情况录入警综系统,案件调查情况绕过分管副所长直接向其个人汇报。直到2020年1月17日,民警经鲍群同意才将该次报案录入警综系统,致案件违规流转4个月。鲍群本人认错态度较差,尤其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后,所属公安分局和有关领导已反复向其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进行谈心谈话,但鲍群仍拒不配合组织审查如实说明问题,受到组织从严处理。目前,鲍群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政务撤职、降为一级科员处分,并被调离一线执法岗位。

4. 湖北省黄石监狱三监区原一级警长周军不正当接触交往案。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间,周军利用担任黄石监狱三监区管教民警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分管监区服刑罪犯张某、杜某、余某等3人亲友所送现金、香烟等财物,并隐瞒上述罪犯严重违纪事实,致使上述3名不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获得减刑或被提请减刑。目前,周军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因犯徇私舞弊减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5.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王海红未按规定记录填报案。2020年2月至3月,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王海红对他人3次打电话询问冯某某案情一事,既未记录也未主动报告,直到审查调查期间才向组织说明。目前,王海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张玉飞过问案件案。2020年8月至10月,张玉飞受其朋友所托,通过电话、宴请案件承办人等方式向江津区人民检察院打听、过问相关案件情况。事后,张玉飞主动说明情况,承认错误,且未影响到案件的依法公正办理,根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张玉飞受到诫勉处理。

7.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陈贤良不正当接触交往案。2019年2月1日,时任浏阳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陈贤良违规组织本单位部分同事聚餐,并向就餐人员发放香烟、礼品,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9220元由律师赖某支付。调查组启动调查后,陈贤良将全部费用退还给了赖某。目前,陈贤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据了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施行以来,中央政法委将会同中央政法各单位和各省(区、市)党委政法委,加强督促指导,狠抓贯彻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在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各市县级政法单位将执行“三个规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顽瘴痼疾,结合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中央纪委机关、国家监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工作意见》,持续深入推动整改,政法干警主动记录报告他人过问干预案件数量明显增多,“逢问必记录”的自觉正在逐步形成,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支持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氛围越来越浓。

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进入查纠整改环节,中央政法委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继续深入抓好《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工作意见》落实落地,弘扬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深入开展教育发动,引导干警打开心结、消除顾虑,主动讲清自身问题,对查实的典型案件深入剖析,严肃通报,形成强力震慑,推动政法干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工作走深走实。

中央政法委通报七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及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件

3年没办下来一个购车指标!

海南临高一企业主向督查组投诉

有业务,谈何纳税、缴纳社保?

眼看申请增量指标行不通,李先生就想着申请其他指标。根据调控管理办法,单位或个人需要办理营运小客车登记的,凭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可是,当李先生找到当地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时,得到的答复大多都是“不归我管”“没有规定”“办不了”。

“新企业申请一个购车指标实在太难了。”李先生很无奈。

“别问我,我是一问三不知”

针对李先生反映的相关情况,督查组展开了明察暗访。

督查组一行首先来到临高县交通运输局,咨询如何办理增量指标的证明材料。一位办事员称:“别问我,我是一问三不知。”另一位办事员称:“没办过,这事你得问领导。”“等等吧,领导出去学习了。”在督查组人员的反复请求下,这位办事员拨通了领导的电话,对方表示,相关事项属于审批事项,已经移交给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部门无法办理。

随后,督查组又来到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反复查询政务服务网并请示领导后答复,办理证明材料属于备案事项,不在审批事项清单之中,且之前从未有过相关办理记录,建议去具体负责车辆登记管理的公安交管部门问一问。

“没有鸡怎么下蛋呢?”李先生说,新成立的企业拿不到指标买不到车,怎么可能

409辆,完成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的车辆共6427辆,主要集中在海口、三亚两地,临高县没有办理记录。临高县登记注册的汽车租赁公司共有47家,大多只能以个人名义购车,处于非法营运状态,存在监管隐患。

督查组认为,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政策细则出台慢、上传下达贯彻落实不到位、职能边界不清,以及工作作风散漫、推诿扯皮等。按照国务院大督查“督帮一体”的要求,督查组组织海南省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召开了现场协调会。

9月9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通知,要求坚决纠治在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申领购车指标服务过程中办事流程不公开、不规范以及工作作风不实、未落实“首问负责制”等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规范行政办事事项,维护运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细化制定办事指南,完善协同受理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要求,加快推进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将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

就在记者发稿前,李先生告诉记者,“堵点已经打通了”,临高县交通运输部门已向其出具证明材料,他正按流程申请购车指标。

国务院大督查在行动

新华社海口9月18日电(记者王自健)旅游业催生了海南旺盛的汽车租赁需求,一些企业从中看到商机。近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二督查组接到投诉:自2018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一家汽车租赁企业为申请购车指标,一直在当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之间来回奔波。但3年多过去了,购车指标也未能申办下来。

“新企业申请一个购车指标实在太难了”

“办了3年多也没办下来,着急呀!”临高县的李先生(化名)告诉督查组,他于2018年8月在临高县注册成立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本打算买几台小客车开展租车业务,但购车指标却迟迟申请不下来。

根据海南省2018年8月开始施行的《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单位或个人要买车都必须先有指标。小客车指标包括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三种。其中,单位申请增量指标,需满足上一年度或者新注册企业当年度本省缴纳税款入库总额1万元(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5人(含)以上等条件。

“没有鸡怎么下蛋呢?”李先生说,新成立的企业拿不到指标买不到车,怎么可能